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39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吳秉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2月25日下午5時58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路○區○道0號南向341公里800公尺處之內側車道時，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致碰撞同向前方由訴外人吳文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使該車往前推撞系爭汽車，系爭汽車再往前推撞由訴外人陳怡君駕駛之BJF-9689號自用小客車而受損。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53,126元（含工資59,826元、零件93,3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1 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
02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3,126元，及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2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3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4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5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行
16 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17 估價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統一發票、理賠資料等件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
19 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至79頁），另被告經
20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1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
22 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系爭汽車
23 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損，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之
24 修理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
25 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6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8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9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30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31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包含工資59,826元、零件93,300元一情，雖經本院認定如前，但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08年7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5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為4年5月又10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08年7月15日計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4年6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23,32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93,300÷（5＋1）＝15,550。(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93,300－15,550）×1/5×54/12＝69,975。(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93,300－69,975＝23,325】，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59,826元後，原告得請求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83,151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83,1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85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